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9,025千元及99,12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及15%，負債總額分別為91,707千元及23,908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2%及10%；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2,659千元及41,43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51%及13%，稅後損失及純益總額分別為76,982千元及24,062千元，占合併稅後損失及純益分別為343%及(160,413)%。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6.30		99.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78,451	14	91,49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8,362	5	13,000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22	-	469	-	2120 應付票據	16,116	3	20,44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123,660	21	148,906	22	2140 應付帳款	78,550	13	81,521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	-	3,6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57	-	2,91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12,076	19	125,225	19	2170 應付費用	22,718	4	28,989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1	2	16,851	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95	2	13,29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533	-	35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467	1	6,133	1	
	<u>329,284</u>	<u>56</u>	<u>386,912</u>	<u>59</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83	1	1,221	-	
						<u>166,248</u>	<u>29</u>	<u>167,519</u>	<u>25</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4,669	5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53,333	9	57,800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3,892	9	53,892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	-	1,369	-	
1521 房屋及建築	76,123	13	77,402	12	2881 合併貸項	1,052	-	1,729	-	
1531 機器設備	150,702	26	152,050	23		<u>1,052</u>	<u>-</u>	<u>3,098</u>	<u>-</u>	
1537 模具設備	119,419	20	110,862	17		<u>220,633</u>	<u>38</u>	<u>228,417</u>	<u>34</u>	
1551 運輸設備	10,659	2	11,130	2						
1561 辦公設備	13,840	2	15,456	2						
1681 其他設備	45,289	8	47,279	7						
	469,924	80	468,071	71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十))					
15X9 減：累積折舊	(275,112)	(47)	(256,402)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628	63	368,628	56	
1671 未完工程	19,346	3	-	-	3210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2,361	1	2,14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4	-	284	-	
	<u>216,519</u>	<u>37</u>	<u>213,813</u>	<u>32</u>	3310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80	3	19,48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8	-	451	-	33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19,566)	(3)	18,430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	-	1,426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7,821	5	11,2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6)	(1)	26,966	4	
	<u>28,079</u>	<u>5</u>	<u>13,077</u>	<u>2</u>		<u>364,450</u>	<u>62</u>	<u>433,788</u>	<u>6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48	-	1,0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3,791	1	5,76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六))	5,562	1	6,936	1						
	<u>11,201</u>	<u>2</u>	<u>13,734</u>	<u>2</u>						
資產總計	<u>\$ 585,083</u>	<u>100</u>	<u>662,205</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5,083</u>	<u>100</u>	<u>662,2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318,610	102	312,6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60)	(1)	(1,299)	-
4190 銷貨折讓	(2,136)	(1)	(700)	-
營業收入淨額	313,714	100	310,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266,596)	(85)	(240,879)	(78)
營業毛利	47,118	15	69,727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80)	(5)	(17,60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948)	(15)	(44,91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9)	(3)	(7,406)	(2)
營業淨損	(24,519)	(8)	(19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0	-	1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	-	51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796	-	578	-
7480 什項收入	3,244	1	1,732	1
	4,362	1	2,96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6)	-	(718)	-
7880 什項支出	(450)	-	(371)	-
	(1,456)	-	(1,089)	-
7900 稅前淨(損)利	(21,613)	(7)	1,675	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829)	-	(1,660)	(1)
8900 合併總損益	\$ (22,442)	(7)	\$ 15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2,442)	(7)	15	-
9602 少數股權	-	-	-	-
	\$ (22,442)	(7)	\$ 15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60)	(0.61)	0.04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 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8,628	284	17,729	23,852	25,519	436,012
本期合併損益	-	-	-	15	-	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86)	-	(3,6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447	1,44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8,628</u>	<u>284</u>	<u>19,480</u>	<u>18,430</u>	<u>26,966</u>	<u>433,788</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8,628	284	19,480	2,876	(513)	390,755
本期合併損益	-	-	-	(22,442)	-	(22,44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863)	(3,863)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8,628</u>	<u>284</u>	<u>19,480</u>	<u>(19,566)</u>	<u>(4,376)</u>	<u>364,450</u>

註：董監酬勞12千元及員工紅利30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損失)利益	\$ (22,442)	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44	17,519
攤銷費用	2,045	1,684
呆帳費用迴轉數	(9)	-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數	(6,518)	(2,2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8,169	9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3)	(51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	88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	302
合併貸項轉什項收入	(287)	(5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22)	(2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74)	13,328
存貨增加	(6,713)	(10,1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8)	(1,0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06	(2,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77	8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72	(2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48	(3,23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6)	2,89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464)	4,0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486)	6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24	(2,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	19,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8,0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497)	(16,7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3	1,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
無形資產增加	(1,386)	(562)
其他資產減少	-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75)	(23,0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68	(6,848)
償還長期借款	(3,066)	(3,0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2	(9,915)
匯率影響數	547	256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0,831)	(13,597)
期初現金餘額	89,282	105,092
期末現金餘額	\$ 78,451	91,4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4	723
支付所得稅	\$ 65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67	6,133
應付現金股利	\$ -	3,686
支付現金及以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27,105	19,279
期初其他應付款	3,123	3,210
期末其他應付款	(4,731)	(5,711)
	\$ 25,497	16,7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方立

會計主管：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100 %	100 %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越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2,000千元。
"	EXTRACT LTD. (EXTRACT)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3,360千元。
"	ACT USA CORP.	太陽能及環保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1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轉投資。該公司設立於美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100千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6.30	99.6.30	
本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線組加工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該公司設立於越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額定資本為美金2,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已陸續於租賃土地上整建廠房，本公司依實質使用情形將土地租賃款美金805千元轉列為投資款，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增加投資美金550千元，惟尚未完成相關投資程序，但實質認定已具有控制力，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底入合併報表中。
EXTRACT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長琦)	連接器組裝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1,250千元及港幣4,000千元。
"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阜盛)	連接器組裝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600千元。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青盛)	連接器組裝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為美金1,000千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6.30	99.6.30	
阜盛	深圳宏岫科技有限公司 (宏岫)	計算機軟件 研發、銷售 及系統維護 等	100 %	100 %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設立，截至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底實收資本 為人民幣1,200千元。

2.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及上述達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19人及1,586人。

(二)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方式評估可能發生之呆帳。

(七)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評價，採逐項比較方式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必要支出列為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其可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機 器 設 備	2—10年
模 具 設 備	2—10年
運 輸 設 備	5—10年
辦 公 設 備	2—8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所取得或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取得或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依合約及租約內容估計耐用年限攤提(直線法)攤提之。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估計變動。

(十)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費等，依其性質按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退 休 金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師報告評估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政府指定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EXTRACT未設立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營運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故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6.30	99.6.30
現金	\$ 3,741	67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60	4,408
活期存款	10,462	15,590
外幣存款	62,788	70,819
合計	\$ 78,451	91,495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6.30	99.6.30
應收帳款	\$ 124,198	150,155
減：備抵減損損失	(538)	(1,249)
	\$ 123,660	148,906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製 成 品	\$ 52,078	52,409
減：備抵損失	(12,328)	(7,284)
小計	<u>39,750</u>	<u>45,125</u>
在 製 品	527	70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527</u>	<u>709</u>
原 料	70,486	72,792
減：備抵損失	(8,817)	(4,920)
小計	<u>61,669</u>	<u>67,872</u>
物 料	4,647	4,554
減：備抵損失	(404)	(446)
小計	<u>4,243</u>	<u>4,108</u>
商 品	8,900	7,805
減：備抵損失	(3,013)	(1,022)
小計	<u>5,887</u>	<u>6,783</u>
在 途 存 貨	-	62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u>	<u>628</u>
	<u>\$ 112,076</u>	<u>125,2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258,427	237,6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63	956
存 貨 報 廢	<u>1,106</u>	<u>2,307</u>
	<u>\$ 266,596</u>	<u>240,879</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越南地區銷售版圖而投資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及六月預付長期投資款合計美金250千元(折合新台幣8,011千元)，加計於九十八年已支付新順加工出口開發公司土地租賃款項計26,658千元(約805千美元)，金額總計34,669千元。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額定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千元，因投資資金尚未全部到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理完成相關投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項下說明。

(六)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起向越南國家合作暨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出租人)簽約承租土地，於民國九十八年支付新順加工出口開發公司土地租賃款項計26,658千元(約805千美元)，由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與出租人及相關單位簽定租賃合約。租約中約定承租人使用該租地限於作為廠房、倉庫、裝卸及包裝設施或維修場所之用，不得作為其他任何用途，租約期間至民國一百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因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該租地已陸續整建廠房使用，故將該土地租賃款轉列為投資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價款，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請詳附註四(四)項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0.6.30	99.6.30
信 用 借 款	\$ <u>28,362</u>	<u>13,000</u>
利 率 區 間	1.733%~2.040%	1.63%
契 約 期 間	最遲至101.05.04	最遲至99.08.27
未 使 用 融 資 額 度	\$ <u>53,113</u>	<u>64,75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銀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利 率	契 約 期 間	備 註
100.6.30				
華南商業銀行	\$ 26,133	1.910%	94.10.31~109.10.31	自94年10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833	1.68%	97.10.01~100.09.30	自97年10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834	1.68%	97.11.03~100.11.03	自97年1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台灣土地銀行	30,000	1.995%	98.11.02~101.11.02	至101.11.02一次償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57,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467)			
	\$ 53,333			
99.6.30				
華南商業銀行	\$ 28,933	1.65%	94.10.31~109.10.31	自94年10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2,500	1.42%	97.10.01~100.09.30	自97年10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	2,500	1.42%	97.11.03~100.11.03	自97年1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台灣土地銀行	30,000	1.94%	98.11.02~101.11.02	至101.11.02一次償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63,9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133)			
	\$ 57,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供固定資產等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其金額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097	9,06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494	53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成本	894	871
期末(預付退休金)應付退休金餘額	(57)	1,369

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232千元及1,219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41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368,62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董監事酬金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員工紅利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依扣除一至二款後餘額提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稅後淨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公司章程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	302
董 監 事 酬 勞	-	12
合 計	<u>\$ -</u>	<u>3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稅後淨損，依公司章程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455	7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7	8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8
匯率影響數	(3)	-
合 計	<u>\$ 829</u>	<u>1,66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354)	(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4	2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	(10)
未實現銷貨退回	392	51
投資抵減	-	750
虧損扣抵	3	(48)
備抵評價	-	(325)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70
	<u>\$ 377</u>	<u>812</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3,294)	13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3	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1,208
虧損扣抵	2,153	52
使用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	(750)
使用虧損扣抵抵繳稅額	-	(52)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750
以前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8
備抵評價	-	(32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70
匯率影響數	(3)	-
所得稅費用	<u>\$ 829</u>	<u>1,66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6.30</u>		<u>99.6.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1)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 6,224	1,058	2,669	4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2	48	531	90
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535	9,522	9,522
虧損扣抵	36,076	5,162	35,769	5,987
備抵評價		<u>(7,906)</u>		<u>(9,743)</u>
		<u>4,897</u>		<u>6,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72	<u>(573)</u>	1,096	<u>(186)</u>
		<u>100.6.30</u>	<u>99.6.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06		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573)</u>		<u>(18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533</u>		<u>3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697		15,5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7,906)</u>		<u>(9,74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3,791</u>		<u>5,766</u>

5.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申報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投資抵減，其尚未使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六年度(已核定)	\$ 4	民國一〇〇年
九十八年度(未核定)	<u>6,531</u>	民國一〇二年
合計	<u>\$ 6,535</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依所得稅法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申報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1,828	民國一〇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	3,534	民國一〇九年
合 計	<u>\$ 15,362</u>	

- 7.永盛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申報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1,583</u>	民國一〇三年

- 8.青盛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申報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u>19,131</u>	民國一〇四年

- 9.EXTRACT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因該公司各項所得均屬境外，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 10.長琦、阜盛、宏岫及青盛公司皆設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阜盛及青盛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規定，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實際租稅優惠為兩免三減半，本年度尚處減半期間，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2.5%。

永盛及安盛公司皆設籍於越南共和國，依據其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0%。

- 11.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566)</u>	<u>18,4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786</u>	<u>4,015</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預計)	<u>16.83</u> %(實際)

- 1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歸屬於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歸屬予母公司	\$ (22,068)	(22,442)	1,577	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36,863	36,863	36,863	36,8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	26	26
稀釋作用之股數	<u>36,863</u>	<u>36,863</u>	<u>36,889</u>	<u>36,889</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歸屬予母 公司	\$ <u>(0.60)</u>	<u>(0.61)</u>	<u>0.04</u>	<u>-</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歸屬予母 公司			\$ <u>0.04</u>	<u>-</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 204,822	204,822	245,510	245,510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 212,341	212,341	221,185	221,185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長期借款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於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風險，另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的51%及52%，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係國內及香港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有80%及66%屬亞洲地區，有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862千元及769千元。

3.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合併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安盛)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尚元良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張俊明	孫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對其已具有控制力，故於九十九年底納入合併報表中，請詳附註二(一)項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止，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之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尚 元 良	\$ <u>58,800</u>	<u>76,933</u>
張 俊 明	\$ <u>31,000</u>	<u>30,000</u>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支付新順加工出口開發公司土地租賃款項為26,658千元(約美金805千元)，以關係人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該租地已陸續整建廠房使用，故將該土地租賃款轉列為投資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價款，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請詳附註四(四)及四(六)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或其用途受限制：

資 產 名 稱	100.6.30	99.6.30	擔 保 用 途
土 地	\$ 53,892	53,892	長 期 借 款
房 屋 及 建 築	46,813	48,548	"
帳 面 價 值 合 計	\$ <u>100,705</u>	<u>102,4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租約陸續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前到期，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100.6.30	99.6.30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 -	7,382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3,302	6,604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4,959	4,959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及 以 後	4,281	4,281
	\$ <u>12,542</u>	<u>23,22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659	35,427	81,086	43,607	34,130	77,737
勞健保費用	1,355	2,444	3,799	1,827	2,083	3,910
退休金費用	324	2,296	2,620	724	1,901	2,625
其他用人費用	346	2,552	2,898	570	3,301	3,871
折舊費用	15,389	2,855	18,244	15,105	2,414	17,519
攤銷費用	236	1,809	2,045	202	1,482	1,68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長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2	72,890	USD 1,000	USD 1,000	-	7.88 %	182,225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 股 比 率	市 價(註2)	
本公司	普通股— EXTRACT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174,467	100 %	176,695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
	永盛	"	"	-	69,834	100 %	69,834	
	ACT USA CORP.	"	"	100	19	100 %	19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43,478	100 %	43,478	

註1：帳面金額係指權益法認列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無公開市價者，則以股權淨值為市價，所列之股權淨值係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XTRAC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3,409 (USD 3,360)	113,409 (USD 3,360)	3	100%	174,467	(11,701)	(11,08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
"	永盛	越南	電線接頭、電 纜及產品出口	80,721 (USD 2,600)	80,721 (USD 2,600)	-	100%	69,834	(433)	(433)	
"	ACT USA CORP.	美國	太陽能及環保 產品之研發及 銷售	3,280 (USD 100)	3,280 (USD 100)	100	100%	19	(91)	(91)	
"	安盛科技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 纜及產品出口	54,810 (USD 1,723)	44,015 (USD 1,355)	100	100%	43,478	68	68	
								<u>287,798</u>		<u>(11,536)</u>	
EXTRACT	長琦	大陸深圳	各種連接器、 電子產品及電 線組裝	USD 1,250 及 HKD 4,000	USD 1,250 及 HKD 4,000	-	100%	USD 2,416	USD (142)	USD (142)	
"	阜盛	大陸羅定	"	USD 600	USD 600	-	100%	USD 2,825	USD (62)	USD (62)	
"	青盛	大陸南京	"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887	USD (200)	USD (200)	
阜盛	深圳宏油科技有 限公司(宏油)	大陸深圳	電腦軟體的研 發、銷售、系 統集成及維護	RMB 1,200	-	-	100%	RMB 575	RMB (274)	RMB (274)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 值		
1	阜盛	青盛	其他應 收款	RMB 300	RMB 300	RMB 300	-	短期資金 融通	進貨RMB 17 銷貨RMB 6	供該公司營 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RMB 565 (註1)	RMB 565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僅有單一貸與對象時，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限額得
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外幣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EXTRACT	股權— 長琦	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USD 2,416	100 %	USD 2,416	
	阜盛	"	"	-	USD 2,825	100 %	USD 2,825	
	青盛	"	"	-	USD 887	100 %	USD 887	
阜盛	宏岫	"	"	-	RMB 575	100 %	RMB 575	

註1：各該被投資公司以股權淨值為市價，所列之股權淨值係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長琦	各種連接器 、電子產品 及電線組裝	51,432 (USD 1,250 及 HKD 4,000)	(三)	51,432 (USD1,250及 HKD4,000)	-	-	51,432 (USD 1,250 及 HKD 4,000)	100 %	(4,128) (USD (142))	69,400 (USD2,416)	-
阜盛	"	17,478 (USD 600)	"	17,478 (USD 600)	-	-	17,478 (USD 600)	100 %	(1,802) (USD (62))	81,148 (USD2,825)	-
青盛	"	29,130 (USD 1,000)	"	29,130 (USD 1,000)	-	-	29,130 (USD 1,000)	100 %	(5,814) (USD (200))	25,479 (USD 887)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8,040 (USD2,850千元及HKD4,000千元)	98,040 (USD2,850千元及HKD4,000千元)	218,6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	金額	估本公司		交易條件	未實現 毛利	應收帳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長琦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 11,668	7	買賣雙方 約定價格	月結四個月	244	-	-
南京青盛科技 有限公司	2,868	2	"	"	34	298	-
阜盛電子(羅定) 有限公司	119	-	"	"	4	-	-
	<u>\$ 14,655</u>	<u>9</u>			<u>282</u>	<u>298</u>	<u>-</u>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	金額	估本公司		交易條件	未實現 毛利	應收帳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長琦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 41,599	33	買賣雙方 約定價格	月結四個月	772	3,901	5
南京青盛科技 有限公司	3,102	2	"	"	134	-	-
阜盛電子(羅定) 有限公司	27,560	21	"	"	15	19,830	22
	<u>\$ 72,261</u>	<u>56</u>			<u>921</u>	<u>23,731</u>	<u>27</u>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長盛科技(股)公司	永盛	1	銷貨成本	NTD 14,218	月結120天	5 %
0	"	"	1	應付帳款	NTD 31,930	"	5 %
0	"	"	1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NTD 22,871	"	4 %
0	"	長琦	1	銷貨收入	NTD 11,668	"	4 %
0	"	"	1	進貨	NTD 41,599	"	13 %
0	"	阜盛	1	進貨	NTD 27,560	"	9 %
0	"	"	1	應付帳款	NTD 19,830	"	3 %
0	"	EXTRACT	1	銷貨收入	NTD 6,184	"	2 %
1	EXTRACT	青盛	1	進貨	USD 277	"	3 %
1	"	"	1	應付帳款	USD 219	"	1 %
1	"	長盛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USD 213	"	2 %
2	永盛	"	2	銷貨收入	USD 490	"	5 %
2	"	"	2	應收帳款	USD 1,845	"	9 %
3	長琦	"	2	銷貨收入	RMB 9,910	"	13 %
3	"	"	2	進貨	RMB 2,608	"	4 %
3	"	阜盛	3	進貨	RMB 738	"	1 %
4	阜盛	長盛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RMB 6,178	"	9 %
4	"	"	2	應收帳款	RMB 4,452	"	3 %
4	"	長琦	3	銷貨	RMB 738	"	1 %
5	青盛	EXTRACT	2	銷貨收入	USD 277	"	3 %
5	"	"	2	應收帳款	USD 219	"	1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長盛科技(股)公司	永盛	1	銷貨成本	NTD 22,345	月結120天	7%
0	"	"	1	應付帳款	NTD 31,376	"	5%
0	"	"	1	其他金融負債	NTD 20,469	"	3%
				—流動			
0	"	長琦	1	銷貨收入	NTD 4,497	"	1%
0	"	"	1	進貨	NTD 50,557	"	16%
0	"	"	1	應付帳款	NTD 6,983	"	1%
0	"	阜盛	1	進貨	NTD 35,655	"	11%
0	"	"	1	應付帳款	NTD 15,823	"	2%
0	"	EXTRACT	1	銷貨收入	NTD 3,939	"	1%
1	EXTRACT	青盛	2	進貨	USD 235	"	2%
1	"	長盛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USD 124	"	1%
2	永盛	"	2	銷貨收入	USD 699	"	7%
2	"	"	2	應收帳款	USD 1,536	"	7%
3	長琦	"	2	銷貨收入	RMB 10,817	"	16%
3	"	"	2	進貨	RMB 1,344	"	2%
3	"	"	2	應收帳款	RMB 1,459	"	1%
4	阜盛	"	2	銷貨收入	RMB 7,624	"	11%
4	"	"	2	應收帳款	RMB 3,307	"	2%
5	青盛	EXTRACT	3	銷貨收入	USD 235	"	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永盛
 - (2)EXTRACT
 - (3)長琦
 - (4)阜盛
 - (5)青盛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四、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銷售及設計各類電子連接器及線組產品；大陸部門係製造、加工銷售電子連接器、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加工製造線組產品及模具設計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0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313	72,490	91,273	-	318,076
部門間收入	<u>21,773</u>	<u>84,174</u>	<u>14,218</u>	<u>(120,165)</u>	<u>-</u>
收入合計	<u>\$ 176,086</u>	<u>156,664</u>	<u>105,491</u>	<u>(120,165)</u>	<u>318,076</u>
部門損益	<u>\$ (10,532)</u>	<u>(9,719)</u>	<u>(1,362)</u>	<u>-</u>	<u>(21,61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585,083</u>
<u>99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857	61,778	27,934	-	313,569
部門間收入	<u>11,039</u>	<u>99,409</u>	<u>22,292</u>	<u>(132,740)</u>	<u>-</u>
收入合計	<u>\$ 234,896</u>	<u>161,187</u>	<u>50,226</u>	<u>(132,740)</u>	<u>313,569</u>
部門損益	<u>\$ 2,618</u>	<u>(6,521)</u>	<u>5,578</u>	<u>-</u>	<u>1,67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662,205</u>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